

此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中复审申请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期中复审申请人：**

- 1、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二路 4 号  
邮政编码：430073  
法定代表人：文会国  
案件联系人：米步明  
联系电话：027-67887442  
传 真：027-87801760
  
- 2、公司名称：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馆驿路 18 号  
邮政编码：311400  
法定代表人：方琦  
案件联系人：刘绯云  
联系电话：0571-88838889-6028  
传 真：0571-87087511
  
- 3、公司名称：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 42 号  
邮政编码：430074  
法定代表人：王彦亮  
案件联系人：肖辉  
联系电话：027-87453985  
传 真：027-87453985
  
- 4、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吴江市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152000  
法定代表人：袁健  
案件联系人：王殷颖  
联系电话：0512-63430919  
传 真：0512-63430980

- 5、公司名称：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西  
邮政编码：226018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案件联系人：陶波  
联系电话：0513-83599770  
传 真：0513-83599670
- 6、公司名称：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江阴市文化东路1号  
邮政编码：214434  
法定代表人：周震华  
件联系人：王淑虹  
联系电话：0510-86406183  
传 真：0510-86405703
- 7、公司名称：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56号  
邮政编码：610042  
法定代表人：郁谦  
案件联系人：成健  
联系电话：028-87838170  
传 真：028-87838179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北广大厦1205室  
邮政编码：100120  
代理律师：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b>前 言</b> .....	<b>7</b>
<b>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b> .....	<b>7</b>
<b>二、 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b> .....	<b>7</b>
<b>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b> .....	<b>8</b>
<b>四、 本次期中复审申请的法律依据和请求</b> .....	<b>9</b>
(一) 法律依据 .....	9
(二) 请求 .....	10
<b>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b> .....	<b>11</b>
<b>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b> .....	<b>11</b>
(一) 期中复审申请人、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11
1、期中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1
2、期中复审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	12
3、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3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	15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	16
(二) 国内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介绍 .....	16
<b>二、 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和复审范围</b> .....	<b>18</b>
(一) 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 .....	18
(二) 申请的复审范围 .....	19
<b>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b> .....	<b>20</b>
(一)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21
<b>四、 估算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b> .....	<b>22</b>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	22
(二) 倾销幅度的估算 .....	23
1、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23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25
3、估算的倾销幅度 .....	28
<b>五、 结论和请求</b> .....	<b>29</b>

(一) 结论 .....	29
(二) 请求 .....	29
<b>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b>	<b>30</b>
<b>一、保密申请 .....</b>	<b>30</b>
<b>二、非保密性概要 .....</b>	<b>30</b>
<b>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b>	<b>31</b>

## 前 言

###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1、 提交申请

2010年3月19日，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光纤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调查。

#### 2、 立案调查

2010年4月22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3、 初步裁定

2011年2月9日，商务部做出初裁决定，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威胁，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 4、 最终裁定

2011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7号最终裁定公告，最终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威胁，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自次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1年4月22日起5年。

### 二、 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1、 提交申请

2016年2月16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

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 2、立案调查

2016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5号立案公告，决定自次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光纤所适用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3、裁定

2017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0号裁定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决定自2017年4月22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2011年第17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税率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至此，目前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 1、产品范围

目前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90011000项下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不包括该税号项下的其他种类的光纤以及光导纤维束及光缆。

产品名称：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通常被称为G. 652光纤

英文名称：Dispersion Un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产品具体描述：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通常被称为G. 652光纤或G. 652单模光纤。它同时具有1550nm和1310nm两个窗口。零色散点位于1310nm窗口附近，而最小衰减位于1550nm

窗口。其特点在设计 and 制造时的波长在1310nm附近时的色散为零，1550nm波长时损耗最小，但色散最大。G. 652光纤在上述两个窗口的损耗典型值为：1310nm窗口的衰减在0.3~0.4dB/km，色散系数在0~3.5ps/nm.km.；1550nm窗口的衰减在0.19~0.25dB/km.，色散系数在15~18ps/nm.km。

主要用途：G. 652光纤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和紧套光缆等。它具有内部损耗低、带宽大、易于升级扩容和成本低的优点。G. 652光纤能广泛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传输，如长途通信、干线、有线电视和环路馈线等网络。

## 2、反倾销税率

(1) 美国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	4.7%
(2) 康宁公司	5.4%
(3) 德拉克通信美国公司	8.5%
(4) 其它美国公司	18.6%

## 四、本次期中复审申请的法律依据和请求

###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49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以下简称“《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3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以下简称为“期中复审”）”。

《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13条规定，“国内产业提出的期中复审申请可针对原反倾销调查涉及的所有或部分国家（地区）的全部出口商、生产商，也可明确将复审范围限于指明的部分出口商、生产商。”

## （二）请求

根据商务部2017年第20号公告，中国自2017年4月2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根据期中复审申请人获得的证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内，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品仍继续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进一步加大，已经明显超过了其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

因此，根据上述《反倾销条例》第49条以及《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3条和第13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提高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 (一) 期中复审申请人、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1、期中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二路4号  
邮政编码：430073  
法定代表人：文会国  
案件联系人：米步明  
联系电话：027-67887442  
传 真：027-87801760
  
- (2) 公司名称：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  
地 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馆驿路18号  
邮政编码：311400  
法定代表人：方琦  
案件联系人：刘绯云  
联系电话：0571-88838889-6028  
传 真：0571-87087511
  
- (3) 公司名称：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42号  
邮政编码：430074  
案件联系人：肖辉  
联系电话：027-87453985  
传 真：027-87453985
  
- (4) 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  
地 址：江苏省吴江市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  
邮政编码：2152000

法定代表人：袁健  
案件联系人：王殷颖  
联系电话：0512-63430919  
传 真：0512-63430980

- (5) 公司名称：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西  
邮政编码：226018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案件联系人：陶波  
联系电话：0513-83599770  
传 真：0513-83599670

- (6) 公司名称：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  
地 址：江苏省江阴市文化东路1号  
邮政编码：214434  
法定代表人：周震华  
件联系人：王淑虹  
联系电话：0510-86406183  
传 真：0510-86405703

- (7) 公司名称：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56号  
邮政编码：610042  
法定代表人：郁谦  
案件联系人：成健  
联系电话：028-87838170  
传 真：028-87838179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2、期中复审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期中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期中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编：100120

电话：010-82230591/2/3/4

传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址：www.bohenglaw.com

### 3、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了解，目前中国其他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深圳特发信息德拉克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郎山一路北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1288  
传 真：0755-26981299
- (2) 公司名称：住友电工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北区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90001  
传 真：0755-26990011

- (3) 公司名称：西古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85691220  
传 真：029-85691225
- (4) 公司名称：特恩驰（南京）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科四路 2 号  
邮政编码：210061  
联系电话：025-58844888  
传 真：025-58844858
- (5) 公司名称：康宁（上海）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清江路 200 号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电话：021-64852520  
传 真：021-64852532
- (6) 公司名称：南京烽火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76 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85569598  
传 真：025-85577136
- (7) 公司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 10 号  
邮政编码：611930  
联系电话：022-81911517  
传 真：022-81910157
- (8) 公司名称：康宁（海南）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  
邮政编码：570126  
联系电话：0898-66832032

传 真：0898-66832005

(9) 公司名称：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北海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26103

联系电话：0513-82105999

传 真：0513-82105111

(10) 公司名称：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凯乐工业城

邮政编码：430079

联系电话：0716-5209582

传 真：0716-5209379

(11) 公司名称：江苏七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震泽八都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15233

联系电话：0512-63871883

传 真：0512-63871318

(12) 公司名称：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阳谷县光电产业园 1

邮政编码：252300

联系电话：0635-2512888

传 真：0635-2511369

(13) 公司名称：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870068

传 真：0512-63871897

####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电缆光缆专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469619  
 传 真：010-63469615

##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申请人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芯公里

项目\期间	2016 年
七家申请人合计产量	12,402.73
中国总产量	24,569.01
申请人合计产量占中国总产量比例	50.48%

注：（1）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三“申请人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量情况的说明”；

（2）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四：“CRU 2017 年 2 月统计的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量”。

根据上述数据统计，2016 年申请人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 以上，符合《反倾销条例》和《期中复审暂行规则》关于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 （二）国内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介绍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通常被称为 G.652 单模光纤或 G.652 光纤。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具有内部损耗低、带宽大、易于升级扩容和成本低的优点，主要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和紧套光缆等，能够广泛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传输，包括长途网、市内城域网，以及接入网等在内的通信骨干网，是当今世界上用量最大的光纤。

我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光纤的研究，几乎与国外同时起步，并在 1977 年初研制出第一根石英光纤，1985 年研制出 1300nm 单模光纤。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开始从英国、法国等国家引进光纤制造设备，但由于布点分散，规模小，又未能引进系统生产技术，引进后又缺乏资金继续投入，未能形成配套发展。进入的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以合资形式引进技术、开放市场的政策，相继建立了长飞、朗讯等几个大型光纤（光缆）生产企业，它们都采用了世界著名光纤厂商的先进技术，从而基本建立了我

国光纤产业。但是在 1997 年以前，我国所用的光纤中，80%以上依靠进口，国内整体市场仍依赖进口光纤。到了 2001 年，国内光纤企业已经达到了 10 家，光纤的实际生产能力也达到 1600 万芯公里/年以上，已能满足国内光纤的需求。同时国产光纤质量已达到国际水平并且国产光纤已能替代进口。国产光纤逐渐开始取代进口光纤的市场地位。

但是自 2000 年底开始，随着网络泡沫的破灭以及全球经济不景气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全球宽带网络的应用骤然降温，随之而来的世界性经济滞胀使国际市场上光纤需求在 2001 年逐渐出现过剩。与此同时，经济发展“一枝独秀”的中国市场成为了海外光纤生产企业努力消化产能的重要选择场所和拼力争夺的阵地。国外光纤的生产厂商为了继续扩大或占领中国市场，消化其过剩的产能，不断采取各种手段以及不公平的贸易做法，向中国市场低价倾销其产品。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03 年 5 月 7 日，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光纤产业正式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公告立案，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发布最终裁定公告，并对原产于美国、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日本和韩国大肆低价倾销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对华出口并没有受到有效制约，其出口数量依然很大并呈大幅增长趋势。与此同时，欧盟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厂商也乘虚而入，其对华出口数量也出现大幅增长。而且，两国（地区）向中国出口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加权平均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

为此，2010 年 3 月 19 日，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调查。2010 年 4 月 22 日，商务部公告立案。2011 年 4 月 21 日发布最终裁定公告，并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此外，应国内产业的申请并经过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于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做出期终复审裁定，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并决定

维持对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2016年2月16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对于申请人的申请，商务部于2016年4月21日立案，并于2017年4月21日做出期终复审裁定，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并决定维持对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经过上述反倾销原审、复审相关案件的调查和裁决，进口产品的大肆倾销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同时，顺应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国内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大幅增加产业投资，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在中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始终不愿放弃中国市场，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华出口自2014年以来总体呈现明显的价跌、量增的趋势。2014年-2016年期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累计下降了12.34%，对华出口绝对数量累计增长209.05%。而且初步证据表明，2016年以来美国对中国出口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倾销幅度明显高于其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可以看出，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厂商通过进一步加大倾销力度来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非常明显。

综上，鉴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内，美国向中国出口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倾销幅度加大，已经明显超过了其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申请人恳请商务部依法对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立案调查，并提高对其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

## 二、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和复审范围

### （一）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

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产品名称：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通常被称为 G. 652 单模光纤或 G. 652 光纤

英文名称：Dispersion Un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本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为税则号 90011000 项下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不包括该税则号项下其他种类的光纤和光导纤维束及光缆。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主要用途与商务部 2011 年第 17 号公告所确定的被调查产品一致。

## （二）申请的复审范围

申请的复审范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申请人提供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厂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Corning Incorporated（康宁公司）

地址：One Riverfront Plaza, Corning, NY 14831, U. S. A.

电话：800-525-2524

传真：800-539-3632

2、公司名称：OFS Fitel, LLC（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000 Northeast Expressway, Norcross, Georgia 30071, U. S. A.

电话：+1-770-798-5555

传真：+1-770-798-5555

3、公司名称：Draka Communications Americas, Inc.（德拉克通信美国公司）

地址：700 Industrial Drive 29072 - Lexington, SC

电话：+803-951-4800

传真：+803-951-4800

###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在我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光纤）通过海关税则号90011000进口报关，该税则号项下除了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之外，还包括其他型号的单模光纤（如G.655、G.657）、多模光纤，以及光导纤维束、光缆等产品。为了合理分析美国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数量和价格变化情况，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获得了2014年-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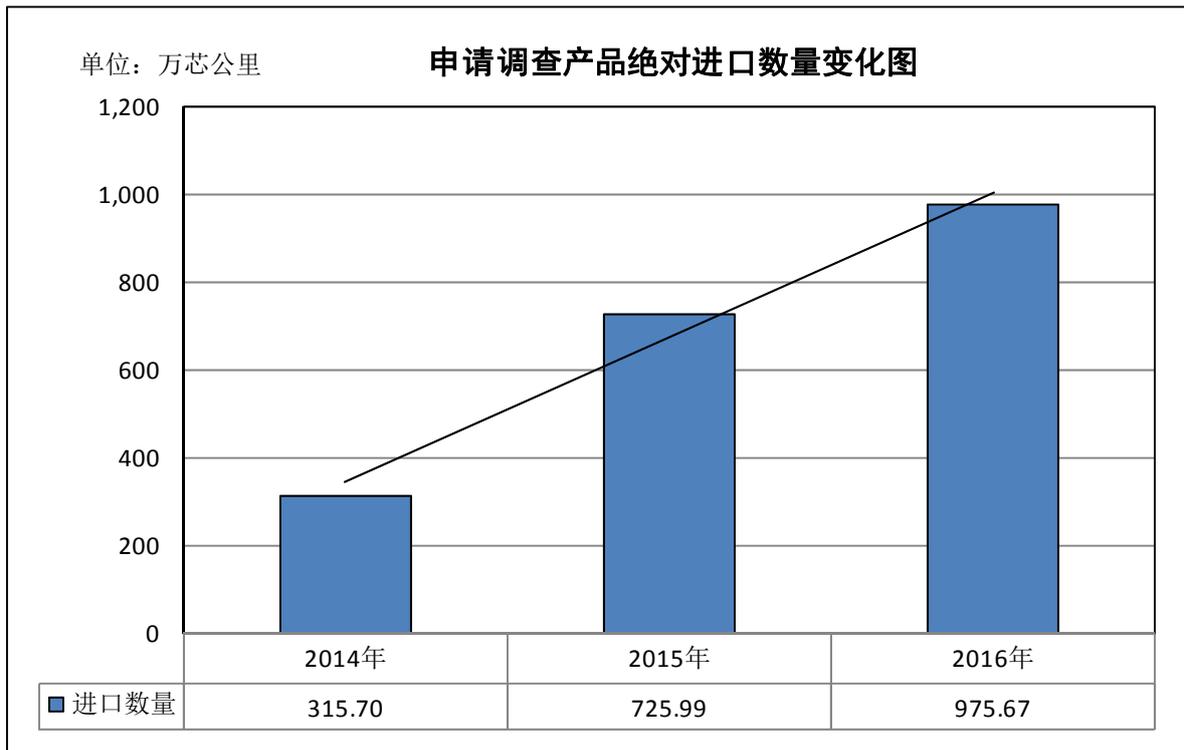
#### （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变化表

单位：万芯公里

期 间	国 别	数 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090.74	100.00%	-
	<b>美国</b>	<b>315.70</b>	<b>28.94%</b>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2,004.52	100.00%	83.78%
	<b>美国</b>	<b>725.99</b>	<b>36.22%</b>	<b>129.97%</b>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2,872.88	100.00%	43.32%
	<b>美国</b>	<b>975.67</b>	<b>33.96%</b>	<b>34.39%</b>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五：“关于我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口情况的说明”。数量所占比例为美国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6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315.70万芯公里、725.99万芯公里和975.67万芯公里，2015年相比2014年大幅增长了129.97%，2016年相比2015年继续增长了34.39%，2014年至2016年累计增长了209.05%。因此，从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变化情况可以看出，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中国市场对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仍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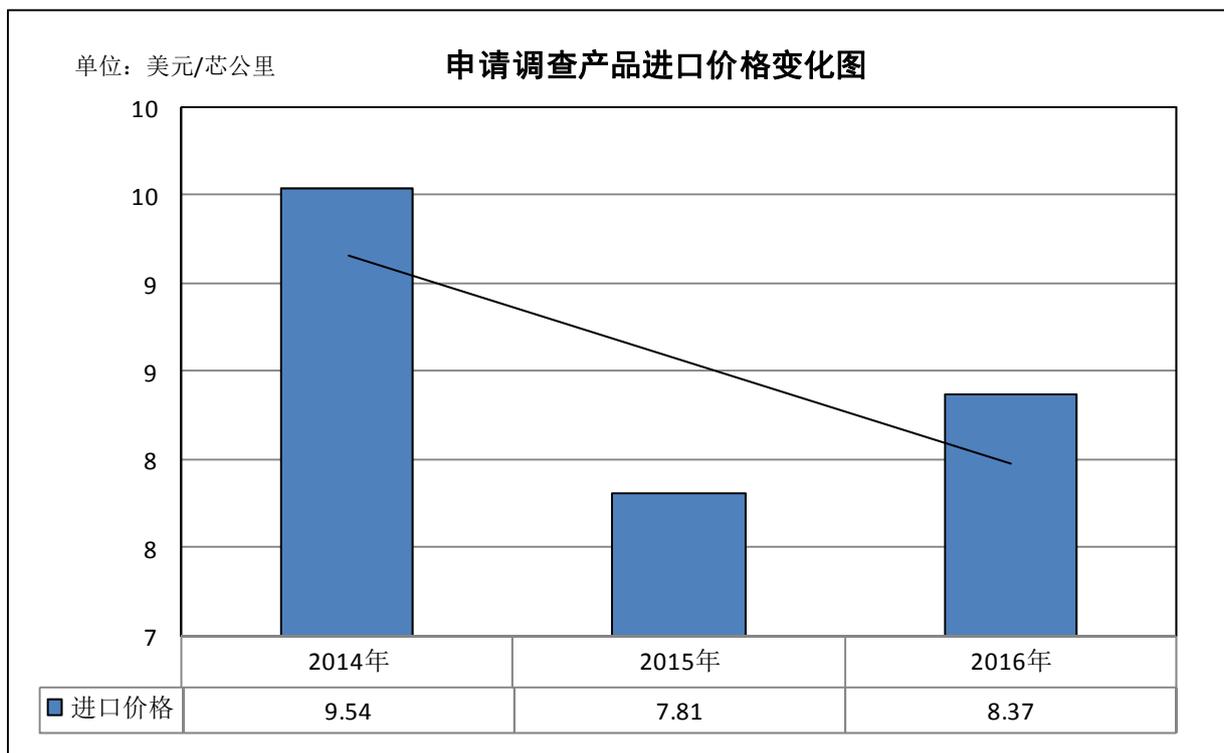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芯公里、美元、美元/芯公里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0,907,397	83,356,744	7.64	-
	<b>美国</b>	<b>3,156,971</b>	<b>30,133,038</b>	<b>9.54</b>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20,045,162	140,423,211	7.01	-8.33%
	<b>美国</b>	<b>7,259,941</b>	<b>56,692,720</b>	<b>7.81</b>	<b>-18.19%</b>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28,728,824	218,293,108	7.60	8.47%
	<b>美国</b>	<b>9,756,706</b>	<b>81,636,519</b>	<b>8.37</b>	<b>7.15%</b>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五：“关于我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口情况的说明”；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4年至2016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9.54美元/芯公里、7.81美元/芯公里和8.37美元/芯公里，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比2014年大幅下降了18.19%，2016年价格有所回升，相比2015年增长了7.15%。2014年至2016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下降了12.34%。

综合上述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后的2014年至2016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12.34%，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累计增长了209.05%。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采取降价手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十分明显，目前的反倾销税税率不足以遏制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进一步低价倾销。

#### 四、估算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仍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且倾销幅度明显超过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以下，申请人以2016年为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美国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倾销幅度。

##### （一）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美国是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主要消费国之一，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在美国市场上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其国内销售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但是，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在美国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亦无法掌握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其它第三国的出口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正常价值。

2、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获得 2016 年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华出口价格，申请人以此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3、基上述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 （二）倾销幅度的估算

### 1、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1.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芯公里；美元；美元/芯公里

期 间	国 别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 年	美国	9,756,706	81,636,519	8.37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五：“关于我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口情况的说明”；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出口价格是 CIP 价格<sup>①</sup>，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P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美国公司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国内或地区内运费、国内或地区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美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美国向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一般通过空运的方式运输，2016 年以来的空运费为 0.45 美元/芯公里，保险费率为 0.45%（相关证据请见附件五：“关于我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口情况的说明”）。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P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所以保险费等于  $CIP \times 110\% \times 0.45\%$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参照国内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主要厂商 2016 年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国内销售环节发生的相关环节费用占内销价格（不含增值税）的平均比例为 0.3915%（相关证据请见附件六：“关于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品从出厂到市场销售中间环节费用的说明”），暂认为美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0.4%。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期间	出口价格调整
2016 年	$8.37 - 0.45 - 8.37 \times 110\% \times 0.45\% - 8.37 \times 0.4\%$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sup>①</sup> 在国际贸易实务中，国际货物空运中 CIP 贸易术语含义为“运费保险费付至……”，即通常所称的空运到港价，与海运运输中 CIF 价格为同一水平价格。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1.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芯公里

期间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6 年	7.846

##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了解到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在美国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亦无法掌握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其它第三国的出口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其正常价值。

### 2.1 结构正常价值

#### 2.1.1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是，考虑到光纤预制棒（以下简称为“光棒”）是生产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最主要的原材料，申请人暂以光棒的单耗以及光棒的成本占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总生产成本比例为基础来估算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生产成本。

对于光棒的单耗以及光棒的成本占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总生产成本比例情况，申请人无法掌握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厂商的实际数据。但是，考虑到中国国内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主要厂商，如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主要的厂商，如康宁公司，无论是在装置规模、工艺技术水平还是光棒-光纤-光缆一体化等方面均基本相同，申请人认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可以合理反映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主要厂商光棒的单耗以及光棒的成本占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总生产成本比例。

根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自身提供的相关证据（请见附件七：光棒的单耗以及光棒占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成本的比重），2016 年，其生产 1 芯公里的非色散位

移单模光纤大约需要耗用【15-45】克光棒，光棒的成本占其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总生产成本的比重为【40-80】%。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分别为长飞公司光棒的单耗以及光棒占其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总生产成本的比重，涉及长飞公司单家企业的核心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会对长飞公司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列出。】

关于主要原材料光棒的价格，据申请人了解，美国光棒生产企业几乎不在其本国市场对外公开销售光棒。因此，申请人暂以美国光棒对中国以外的最大的第三国即印度的出口价格并做相应的调整后作为美国光棒的销售价格。

## A、美国光棒的价格

### 美国光棒对印度的出口价格

单位：克、美元、美元/克

光棒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年1月	49,333,000	6,864,293	0.1391
2016年2月	37,952,000	4,873,408	0.1284
2016年3月	44,735,000	6,067,716	0.1356
2016年4月	37,957,000	4,945,834	0.1303
2016年5月	43,738,000	6,105,378	0.1396
2016年6月	52,396,000	7,045,237	0.1345
2016年7月	43,749,000	6,366,959	0.1455
2016年8月	44,192,000	6,329,550	0.1432
2016年9月	53,480,000	7,323,344	0.1369
2016年10月	54,338,000	7,380,036	0.1358
2016年11月	43,498,000	6,038,050	0.1388
2016年12月	55,292,000	7,707,277	0.1394
<b>2016年全年</b>	560,660,000	77,047,082	0.1374

注：（1）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八：“美国海关统计的其光棒对印度出口数据”；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由于上述美国对印度的出口价格为 FAS 即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价格，为将该出口价格调整为出厂价，申请人考虑了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参照国内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主要厂商 2016 年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国内销售环节发生的相关环节费用占内销价格（不含增值税）的平均比例为

0.3915%（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六：“关于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品从出厂到市场销售中间环节费用的说明”），暂认为美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0.4%。为此，申请人将美国光棒的价格调整至出厂价如下：

2016 年	境内环节费用	光棒出厂价
美国光棒 价格调整	美元/克	美元/克
	0.1374*0.4%=0.00054	0.1369

注：光棒出厂价=美国光棒对印度出口价格 - 境内环节费用。

## B、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生产成本

在主要原材料光棒出厂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推算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生产成本如下：

### 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生产成本

项目	光棒出厂价格 (美元/克)	单耗 (克/芯公里)	光棒成本占非色散位移单 模光纤生产成本的比重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 成本(美元/芯公里)
2016 年	0.1369	【15-45】	【40-80】%	6.3962

注：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成本 = (光棒出厂价格 \* 单耗) / 光棒成本占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成本的比重。上表光棒的单耗以及光棒占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成本的比重为长飞公司的相关数据。

#### 2.1.2 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合理费用和利润。但是，申请人获得了康宁公司在其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整个公司的毛利润率为 39.89%（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九：康宁公司 2016 年年报-节选”）。鉴于康宁公司为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最主要的厂商，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收入占康宁公司总营业收入的较大比例，申请人暂以上述毛利润率作为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毛利润率。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正常价值。

#### 2.1.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正常价值如下：

2016年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成本 (美元/芯公里)	毛利润率 (%)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结构价格(美元/芯公里)
美国	6.3962	39.89%	10.6408

注：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结构价格=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成本/(1-毛利润率)。

##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 C、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美国生产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相纸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2.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芯公里

2016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美国	10.6408

## 3、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芯公里

2016 年	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出口价格 (CIP)	8.37
出口价格 (调整后)	7.846
正常价值 (调整后)	10.6408
倾销绝对额*	2.7948
<b>倾销幅度**</b>	<b>33.39%</b>

注：(1) 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 (调整后)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2)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P)

## 五、结论和请求

### (一) 结论

综上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2014 年-2016 年美国对中国出口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价格明显下滑、数量大幅增长，美国厂商再度采取降价手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十分明显。而且，根据申请人的初步测算，2016 年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的价格明显低于其正常价值，倾销幅度高达 33.39%，远高于其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目前的反倾销措施并不足以遏制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如果不及时遏制这种不公平贸易行为，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并将再度对国内产业造成冲击和影响，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二) 请求

为制止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维护国内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提高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征收的反倾销税率。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申请人以指数或者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

###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申请人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量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CRU 2017 年 2 月统计的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量
- 附件五： 关于我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口情况的说明
- 附件六： 关于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品从出厂到市场销售中间环节费用的说明
- 附件七： 长飞公司光棒的单耗以及光棒占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成本的比重
- 附件八： 美国海关统计的其光棒对印度出口数据
- 附件九： 康宁公司 2016 年年报-节选